

一碗生日面

“感谢警官,我一定积极改造,争取早日新生。”9月19日中午,在温州劳教所的食堂里,当管教民警将一碗热腾腾的生日面端到劳教人员杨鑫(化名)面前时,杨鑫十分激动。

“想不到一碗生日面的作用这么大。”管教民警介绍,杨鑫在所里是出了名的难管,老家在四川巴中市,父亲一直在家务农,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过世了。从小未受良好教育的他2005年到温州打工,但后来由于交友不慎,干起了盗窃、销赃的勾当,多次被拘留。去年,又因盗窃被劳教一年。

“真想不到,十年来没过生日的我,今天竟

然在劳教所里过了生日。想想以前对民警的管教爱理不理,真是后悔。”杨鑫说,他最对不起的人就是父亲,外出6年都没回过家,一定要早日新生,回去看看父亲。

“从劳教人员的日常生活入手,给他们带来一些想不到的惊喜,使他们心灵受到触动,打开善的窗户,起到了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温州劳教所教育科科长陈箭介绍,为了全面推进场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今年8月起,该所一大队开始对每位到生日的学员都送上一碗生日面,大大激发了劳教人员的改造热情。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郑德 孙心心



一张结婚证

■通讯员 陈玉萍

9月20日下午,从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到大红的结婚证书时,王某与女友激动地哭了。

王某身份特殊,是一名看守所的在押服刑人员,能与爱人喜结连理,全靠三门看守所的民警帮忙。

王某因聚众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

月,目前在三门看守所服刑。服刑期间,细心的管教民警发现他情绪不太稳定,时常眉头紧锁,长吁短叹。王某的反常行为引起了看守所领导和管

获悉情况后,三门县公安局领导和看守所

领导非常重视。为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利,稳定服刑人员的思想情绪,促使其真正改过自新,回归社会,他们决定要促成这桩事。所里当即安排监管民警与小陈取得联系,介绍王某服刑表现及思想动态,安排小陈与王某会见。同时,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批准了王某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申请。在民警的陪同下,王某和女友终于在民政局顺利地领到了结婚证。

真情沟通 大墙内外
人文诠释 法律精义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南湖监狱 陈海群

每当夜幕降临
伤感的心中
总会浮现出你的倩影
在梦中、在心中
根植于灵魂深处
回首流逝的岁月
面对人生的选择
你通达又平和
默默地奉献了一切
有欢悦、有收获
但与之相衡总难相称
在思念的日子里
你含泪藏心,默默无声
坚强地度过每一天
为了宽慰受伤的心
依然平淡从容
苦咽着难言的情
告知我平安的信
你的从容,使我宽慰
你的真情,令人坚韧
我都知道
你在抚慰我新的人生
我还知道,怨怼与烦恼
只会使人更加消沉
唯有平和的心态与健康的体魄
才是我们共同的希望
人生总有坎坷路
阳光总在风雨后
生命的火焰,无限的情感
将会在新的启迪中行进
洁白柔韧的月光
必定会带来美好的希望

大学往事

■省五监五监区五分监区 陈良开

时光飞逝,人生的书本已恍然被翻到了下一页,来不及怀念,来不及告别,就这样匆匆地度过了青春年华……

童年的往事还没有完全忘却,朋友间的欢声笑语还在耳旁回荡,家人团聚喜悦的那一瞬间至今记忆犹新。岁月不等人,我已经跌入铁窗生涯第四个年头了。

时常伫立窗台眺望,回想起校园生活。中学时代的那种火爆与激情已经一去不复返,本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为人处事之“经典原则”,我混沌地过了两年大学生活。这两年,只知道埋头于书本间,游荡在球场上,过着寝室、教室、球场、食堂四点一线的生活,自己管好了自己,其他什么都不理会。说来惭愧,至今为止,连班里的好几个女生的名字和人我还对不上号呢。

不知道从何时起,谈恋爱仿佛成了大学的

一门“必修课”,随时可以看到情侣在亭子里、树林里、教室里谈情说爱。几乎所有男生或女生都谈过那么几次恋爱。大学恋爱,无非是一起逛街,一起吃饭、一起牵手散步……寝室一哥们天天和他那女朋友粘一起,那感情好得不得了,我们这些“观众”可是羡慕得很,戏说他这门“必修课”修得优秀。大学里听到最多的词语肯定是“老婆”了,只要两个人谈上了恋爱,男生保证立马改口叫女朋友为老婆了,这速度,百米世界冠军也赶不上……

铁窗生活,让我学会了如何和每一个人相处。有的时候虽然自己不喜欢,但是必须去适应。达尔文说过“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我们只有主动去适应,才能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铁窗生活,有思念,也有很多无奈;有悲伤,也有很多的牵挂;有孤独,也有很多回忆。面对亲情的召唤,面对警官的教诲,我奋发图强,加快步伐,只因那一份份恩重如山的亲情和真情!

又是一年夏熟时
■省五监四监区三分监区 谢秉营

(2010)浙杭商外初字第106号

嘉兴信担保有限公司、徐同焯、杭州永诚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乃安诉周丽君、张连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11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届期不至,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81号

徐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326号

金丽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186号

毛春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116号

陈星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968号

徐连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百井坊巷直属支行诉你及周军委、戴伟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催字第63号

申请人绍兴双宇纺织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3130005121377182号,出票日期2011年9月8日,出票金额200000元,出票人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号:903000120190002916,付款行: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收款人:浙江鑫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账号:121102011920003644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钱清支行。持票人:绍兴双宇纺织有限公司。)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522号

孙伟忠、叶勇、何妨: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外初字第24号

范瑞华、俞增成:本院受理原告龙工(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2日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557号

虞瞻勇:本院受理原告沈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558号

虞瞻勇:本院受理原告沈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212号

杭州骑士达童车有限公司、原告淮安市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海升轴承机械厂、周正兴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247号

沙红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诉你及范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7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820号

宋小典:本院受理原告吴学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267号

胡绪儿、田维再:本院受理原告庄罗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71号

徐敏园: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升升樱花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敏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敏园支付原告宁波市升升樱花贸易有限公司价款20922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81号

戎光明:原告范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戎光明返还原告范刚借款30000元,限在本本判决生效后10日

内履行完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澳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凯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8日下午13:4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澳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元金堂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7日下午13:4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荣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30日下午13:4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30日下午13:4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